

沒有才藝的人

南方壺

我是個沒有才藝的人。

有那些你認為是才藝呢？美術、書法、勞作、音樂及舞蹈，是很可能會想到的。再仔細想，運動、插花、修電腦等也都可以算。只是不論你列出多少，我一樣都不會。運動中，有各種球類，大如足球、籃球，中如棒、壘球，小如乒乓球，我全都不擅長。跑步我當然會，只是跑得慢，而且大約沒有人認為能跑步也算有才藝。

幾年前，有一次系上舉辦師生乒乓球雙打比賽，本不擬參加，學生好意，幫我安排在較弱的一組，也替我找好隊友。每一組有六隊，單循環每隊要賽五場，每組取一隊進入決賽。人家是日行一善，我則是日行五善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那一組，除了我們這隊外，都至少贏一場。另有一次學校舉辦教師羽球比賽，有一位外系教授找我組隊打雙打，因他要找一位若輸球責任一定不在他的隊友。再遠一點，大學時體育課考三步上籃，半分鐘要投進九個才及格。我看其他同學皆輕而易舉地通過，輪到我時，雖覺得動作與同學們差不多，但時間一到，居然進了零個。體育課是不致於當人，但却得擇期補考，那一陣子只好猛練三步上籃。高中時須上兩年音樂課，高一都考樂理，尚可背一背，強記幾個升記號，就是什麼大調，其實一點都不懂那些大調的作用。事實上，有很長一段時間，我一直以為唱歌只要簡譜便夠了，何必那麼複

心在南方

雜？高二時考唱歌，每次一個人上台。考試前只見人人引吭高歌。我是一號，忐忑不安的第一個上台。唱沒兩句，老師便說下去，下去的後果又是要補考。那些我認為唱得與我沒什麼差別的同學，却一個個過關。音樂老師都教很多班，要找到她並不容易。有回下課時，在走廊遇到老師，趕緊問她我何時可以補考，她說“現在”。眾目睽睽下，我便在走廊唱了起來。你一定知道高中下課時，走廊是擠滿人的。其他美術、工藝課的悽慘就不提了。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工藝等，都是學生時代，令我心驚膽跳，且自卑不已的課程。

你問傷心嗎？唉！沒有才藝曾是我人生旅途中一大障礙，但其實只是因生不逢時，我才成為沒有才藝的人。

早在論語裡，就已屢屢提到藝了。論語雍也篇，子曰“求也藝，於從政乎何有？”求是孔子弟子冉求，字子有。在公冶長篇裡，孔子說他“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，可使為之宰也”，是一位行政幹才。“藝”在這裡的意思為何？朱熹注“藝，多才能”。辭海的解釋則為“學問技術皆可曰藝”。論語述而篇又有，子曰“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”，這裡的藝乃指六藝。古代以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等六種技能科目教導青年。

所以，若生在古代，由於學問技術皆是藝，我還算是藝人。而且我至少會讀書，至少會數學，六藝中有其二。但生在今日，誰會認為讀書、數學也算是才藝呢？

我們可以想像，古時候對一優秀的青年，要求他們六藝俱全的背景，就如今日的要求五育並重。但逐漸地，讀書人開始認為尋章摘句不足貴，會點別的才較有意思，也就是要

風雅些。如琴棋書畫，總得會一點。

在金庸的笑傲江湖裡，看守任我行的江南四友，除了武功高強外，老大道號黃鍾公，為琴中高手，以瑤琴當兵刃；老二道號黑白子，善於奕棋，以棋枰作兵刃；老三道號禿筆翁，性愛書法，以判官筆為兵刃；老四道號丹青生，好劍外，又好酒好畫。再看天龍八部裡，逍遙派的掌門人無崖子（即天山童姥的師弟，李秋水的師兄，蘇星河與丁春秋的師父），琴棋書畫、醫卜星相、工藝雜學、貿遷種植，無一不會，無一不精。蘇星河的八個弟子，除了學武功外，每人還得學一門“雜學”，雜學就相當於今日的才藝了。清朝龔自珍有詩句“一簫一劍平生意”。除了劍以外，還要有簫，否則只是一介武夫，顯不出豪情。武人都不能只會武功，文人就更不可只知讀書了。換句話說，人人皆要有點才藝。

電腦普及的今日，我只會讀讀伊媚兒，打打英文信。不要說電腦的諸多功能皆不會使用，連中文打字也不會。偏偏我是個對打字需求很大的人，所以不時得請人幫忙，成為一殘障人士。去年在千惠建議下，買了一支蒙恬筆，可以手寫輸入，自此如魚得水。只是寫一寫有時突然會跳到別的地方，而且辨識率約只有七成，有些字因同形字不少，要寫很多次才出現正確的字。所以不能寫太長，否則要完成一封信，可得花不少時間。當然這可能都是我使用才會出現的問題。有次收到一封信問我“你打中文一定不是用注音吧，因為你祝我健康愉快！”

二十餘年前，內人起先對下嫁於我，頗為躊躇。因我既不會唱歌，也不會打球，而這都是她所熱愛，婦唱不能夫隨。

心在南方

她從小學至大學都在合唱團，大學時得過乒乓球新生盃冠軍，還打過大專盃女子籃球。與她交往時，有次朋友帶我去溜冰，我覺得很好玩，有天便約她去。當我搖搖晃晃地指點她時，她已輕快地滑到老遠。而我只能扶著旁邊的欄杆，看著她的背影興嘆。幸好後來她想通了，放棄了對我術科的要求。在重要的關頭，她一向能做出正確的抉擇。

女兒可能得自內人的遺傳，自小學鋼琴，一直學到國三聯考前，舞蹈也一直跳到國三上，月考前也不請假，比那些舞蹈專修班的還認真。小學時她有一度同時是田徑、羽球及游泳校隊。高中時是學校旗隊，另外還學了一年的長笛。上了大學是排球校隊。她曾在一封給我的伊媚兒裡寫著“我喜歡唱歌，喜歡看電影，喜歡看各種展覽，可以說藝術方面的，我都有一定程度的喜歡，在那方面的感覺也比較敏銳。”而在藝術方面，我可說相當遲鈍。前一陣子練張雨生的“大海”，反覆聽了至少一百五十遍，才勉強自以為會唱。只是有次在 KTV 唱，還被內人說走音。但女兒才聽了幾遍就記熟歌詞了。我常說她歌詞這麼快就記住，怎麼歷史、地理都背不熟？

上學期去義守大學演講，演講完，有位教授邀我去他們學校的高爾夫球練習場打球。一向四體不勤，且不愛在運動場拋頭露面的我，推辭再三，無法拂逆他的好意只好前往。一打便令我喜歡上了。每個人守住一小塊地盤，自己打自己的球，不用搶球，不須撿球，當然更不會因打不好而妨礙他人。尤其是立在原地揮桿，舉止算是相當斯文，不太會有醜態發生。只要打中球便很高興，沒打中時，旁人說不定以為

你在練習揮桿。而打中倒不困難，並且一旦打得遠便很有成就感。之後我大力鼓吹，呼朋引伴去打了兩次。信不信，還買了幾支球桿。一時間似乎找到一個適合我的運動方式了。有人告訴我要去球場打才過癮，但我有自知之明，球場不是我該去的地方。

前數日，我跟蘭屏談起我沒有任何才藝，連人人都會的電腦也一竅不通，是個現代殘障。她說“不會啊，你現在會使用蒙恬筆寫信了。”唉！真是個心地善良的女孩。(93.3.29)